學程設置要點

                                                             91年10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整合現有教學資源，學生學習領域及培養第二專長，以提昇其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以為各系(所)或中心設置各種學程之依據。

第二條     學程之設置由各系(所)或中心擬訂其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修讀學程相關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學程應以跨系(所)之整合性系列課程為原則。各學程規劃之應修總學分數以二十學分為下限。學程應修科目至少須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應修學分數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學程得訂定申請選讀學程學生之資格、條件及人數限制。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二年制三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填寫修習學程課程申請表向設置學程之學系(所)或中心申請修習學程課程，並以一學程為限。

第六條     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其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加修學程學分合併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畢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退學規定之計算，均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申請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原定之修業年限。

第九條     學生申請選讀學程應持修習學程課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原肄業主修系(所)審查確認其具選讀學程能力者，送請所選學程之召集人同意，再送註冊及課務組彙送教務長核准。

第十條     凡修滿主修系(所)及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教務處及各學系(所)或中心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修讀證明；如修完主修系(所)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不計入主修系(所)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但放棄或未完成修習學程課程，其已得之學分，非屬於主修系(所)、輔系課程者，是否列入畢業選修學分計算，依各系(所)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